# 2023-2024-2信安班《国际私法》第4次智慧树作业

学号：2113203

姓名：付政烨

成绩：

# 案例分析（本题包括两个案例，共5道小题。每小题20分，共100分）

范老大（男，中国公民，1948年8月15日出生）和凌小梅（女，中国公民，1953年7月8日出生）于1973年10月在上海结婚。1983年7月范老大赴甲国谋生，凌小梅仍居住在上海。

1990年范老大在甲国设立了一个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的独资公司，2022年该公司价值1亿美元。 1995年范老大定居甲国，并申请取得了甲国国籍。1998年范老大与经常居所在甲国的日本籍女子川子（女，1980年8月8日出生）在甲国结婚，该婚姻按照甲国婚姻法合法有效。

2010年之后，范老大因公司业务需要，经常往返甲国和中国上海，并在上海浦东新区购买了高档别墅，供凌小梅生活和居住。凌小梅身体健康，生活能够自理，其侄子凌小侄在上海工作，周末经常帮凌小梅做些家务。范老大来上海时一般短暂停留一个月至半年左右，期间和凌小梅一起住在该别墅，凌小梅接受了范老大在甲国和川子结婚的事实，三人相安无事。2020年3月范老大因公司业务需要从甲国来中国上海，2020年9月14日范老大和凌小梅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的高档别墅内因煤气中毒死亡，无法确定死亡先后顺序。范老大生前在汇丰银行上海分行（主营业地在上海浦东新区）有人民币存款共2亿元和外币存款共10亿欧元，范老大名下的不动产包括甲国的一栋价值100万欧元的房屋和位于上海浦东新区的价值1000万元人民币的高档别墅一栋。范老大、凌小梅生前无子女，范老大与川子也未生育子女。范老二系范老大之弟，范三妹系范老大之妹，凌大哥、凌二哥系凌小梅之兄，凌小侄系凌小梅之侄子。

因继承遗产纠纷，2024年3月，原告范老二、范三妹、凌大哥、凌二哥、凌小侄以川子为被告，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遗产继承诉讼，请求依照法定继承继承范老大的遗产。庭审中当事人各方协议选择中国法律作为涉案遗产继承问题的准据法。

原告范老二、范三妹、凌大哥、凌二哥、凌小侄诉称，被继承人范老大和凌小梅生前系夫妻，2020年9月14日在上海因煤气中毒死亡。被继承人范老大生前在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的所有存款以及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不动产，均应属被继承人范老大、凌小梅生前夫妻二人的共同财产。范老大和凌小梅无子女。范老大的父母及凌小梅的父母均先于两被继承人死亡。按照中国法律，范老大名下的银行存款及不动产的二分之一产权属于范老大的遗产，应由范老二、范三妹各半继承；另外二分之一属于凌小梅的遗产，应由凌小侄、凌大哥、凌二哥继承。因凌小侄在凌小梅生前对她给予长期赡养照顾，应继承凌小梅遗产60％，凌大哥、凌二哥分别继承20％。

被告川子辩称，其和范老大在甲国合法缔结婚姻，是范老大的合法配偶。范老大名下的所有银行存款和不动产均系范老大和川子以及凌小梅三人的婚姻共同财产，每人应分得三分之一。凌小梅和范老大同时死亡，无权继承范老大的遗产，因此凌小梅仅应分得涉案遗产的三分之一。被告川子继承范老大的三分之一份额，加上自己基于婚姻共同财产分割取得的三分之一份额，应分得涉案遗产的三分之二。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查明：

甲国冲突法规定：男女双方结婚的条件，分别适用各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结婚手续，适用婚姻缔结地国家的法律。遗产继承，动产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前述冲突规范的指引是冲突法指引。甲国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身份可以继承。甲国继承法规定，第一顺序继承人为配偶和子女。甲国婚姻法在夫妻财产关系方面实行分别财产制，明确规定夫妻各方名下的财产归各自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推定没有其他继承人的人先死亡。都有其他继承人，辈份不同的，推定长辈先死亡；辈份相同的，推定同时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

《甲国民法典》第一千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推定年龄大的人先死亡。年龄相同时，推定女性先死亡。其他情况下，推定同时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

　　请依据我国国际私法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回答下列问题：

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是否拥有合法管辖权？为什么？

管辖权问题属于民事诉讼程序问题，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4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应适用法院地法律。本案由中国法院受理，因此应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解决管辖权问题。

**（1）确定地域管辖**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34条第3款：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在本案中，由于范老大购买的高档别墅供凌小梅生活和居住。同时，范老大来上海时一般短暂停留一个月至半年左右，期间和凌小梅一起住在该别墅，两人也是该别墅内因煤气中毒死亡。因此，两人死亡是的住所地为中国上海。故上海法院享有管辖权。

**（2）确定级别管辖**

根据案情，范老大生前在汇丰银行上海分行（主营业地在上海浦东新区）有人民币存款共2亿元和外币存款共10亿欧元，范老大名下的不动产包括甲国的一栋价值100万欧元的房屋和位于上海浦东新区的一栋价值1000万元人民币的高档别墅。诉讼标的折算成人民币显然超过50亿元。根据《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50亿元以上（包含本数）或者其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因此，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拥有合法管辖权。

1. 范老大和凌小梅的死亡顺序推定问题应适用何国法律作为准据法？为什么？

因该案由我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故应适用我国的《法律适用法》。其第十三条的规定：“自然人在涉外民事关系产生或者变更、终止时已经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且作为其生活中心的地方，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法律适用法规定的自然人的经常居所地。”本案中，1995年范老大定居甲国，2020年3月至2020年9月14日期间，范老大因公司业务需要从甲国来到中国上海。范老大来到不满连续居住不满一年，因此甲国是范老大的经常居所地。

本案涉及的范老大的遗产包括在上海汇丰银行的人民币存款共2亿元和外币存款共10亿欧元，以及名下的不动产，包括甲国的一栋价值100万欧元的房屋和位于上海浦东新区的一栋价值1000万元人民币的高档别墅。对于这些财产的继承，须根据《法律适用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法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动产法定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这一规定明确了在处理跨国遗产继承时动产和不动产适用法律的不同：

1. 动产的继承：动产部分包括范老大在上海汇丰银行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动产的法定继承应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的经常居所地法律。由于范老大的经常居所地为甲国，故其动产继承应适用甲国法律作为准据法。
2. 不动产的继承：范老大名下的不动产包括甲国的一栋房屋和位于上海浦东新区的一栋高档别墅。根据《法律适用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不动产的法定继承应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因此：

· 对于位于甲国的不动产，应适用甲国法律进行继承。

· 对于位于中国的不动产，应适用中国法律进行继承。

3、范老大和川子之间婚姻效力问题是否属于我国国际私法中的先决问题？为什么？该婚姻效力问题的准据法是何国法律？为什么？

**一、先决问题判断**

先决问题又称附带问题，指法院在处理国际私法案件的争议问题时，该争议问题的解决以另一个问题的解决为先决条件，国际私法上便称该争议问题为主要问题，作为先决条件的另一个问题为先决问题。主要问题准据法将另一个实体法律关系的存在或不存在作为解决主要问题的先决条件，则该实体法律关系存在和效力问题即为主要问题的先决问题。先决问题的构成要件主要为以下三个部分：

1. **主要问题依法院地国冲突规范必须以外国法为准据法**

在本案中，主要问题是范老大的遗产继承问题。根据《法律适用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法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动产法定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由于范老大定居甲国，并取得了甲国国籍，其动产部分的法定继承应适用甲国法律。不动产部分，分别适用中国和甲国的法律。因此，动产与不动产部分均全部或部分满足适用外国法为准据法的要件。

1. **先决问题能够作为一个单独的问题向法院提出，并且有自己的冲突规范可供援引**

本案的先决问题是范老大和川子之间的婚姻效力问题。婚姻效力问题涉及两个人之间婚姻关系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这一问题本身具有独立的法律性质。

* **婚姻效力问题的独立性**：婚姻效力问题可以单独成为一个诉讼请求或法律争议，不依赖于其他问题的解决。例如，当事人可以单独起诉请求确认婚姻的有效或无效。即使不涉及遗产继承等其他问题，婚姻效力问题依然是可以单独存在和处理的法律问题。在司法实践中，确认婚姻效力的问题通常可以通过独立的法律程序进行解决。当事人可以单独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婚姻的合法性或无效性，这一独立的程序进一步体现了婚姻效力问题的独立性。
* **适用不同的法律规范**：婚姻效力问题适用的法律（准据法）通常与继承、财产分割等问题适用的法律不同。在国际私法中，关于婚姻效力的冲突规范与关于继承的冲突规范分别存在。根据《法律适用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的，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

综上所述，婚姻效力问题的解决会直接影响其他问题的处理，如继承权的确认、财产分割的合法性等。因此，范老大和川子之间的婚姻效力问题能够作为一个单独的问题向法院提出，并且有自己的冲突规范可供援引。该问题的解决具有独立性，并且适用特定的法律规范，这符合国际私法中先决问题的构成要件。

1. **在确定先决问题准据法时，适用法院地国冲突规范和适用主要问题准据法所属国冲突规范会导致不同国家实体法的适用，并最终不同的判决结果**

甲国冲突法规定：男女双方结婚的条件，分别适用各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结婚手续，适用婚姻缔结地国家的法律。

《法律适用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结婚手续，符合婚姻缔结地法律、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的，均为有效。”

由前面分析可知，甲国是范老大和川子的经常居所地（两人共同居所地也为甲国），婚姻缔结地也为甲国。故适用法院地国（我国）冲突规范准据法为甲国，适用主要问题准据法所属国（甲国/我国）冲突规范准据法为也甲国。两者适用准据法相同，因此该要件不符合。

综上所述，范老大和川子之间的婚姻效力问题不属于我国国际私法中的先决问题。

**二、准据法**

**A. 结婚条件的准据法**

根据《法律适用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在本案中，范老大和川子在结婚时的共同经常居所地为甲国。因此，结婚条件应适用甲国法律。

1. **结婚手续的准据法**

根据《法律适用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结婚手续，符合婚姻缔结地法律、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的，均为有效。”本案中提到“1998年范老大与经常居所在甲国的日本籍女子川子在甲国结婚”，因此范老大和川子的婚姻缔结地为甲国。所以，婚姻手续应适用甲国法律

综上所述，范老大和川子的婚姻效力问题的准据法应为甲国法律。

4、庭审中当事人协议选择中国法律的法律选择协议是否合法有效？为什么？涉案遗产法定继承问题应适用何国法律作为准据法？为什么？

**一、法律选择协议的效力**

在国际私法中，判断法律选择协议的成立和效力通常涉及几个不同的法律适用方案。根据国际社会的主流观点和实践，有三种主要方法来确定法律选择协议的准据法：

1. 适用法院地法律：由处理案件的法院适用其自身的法律来判断法律选择协议的成立和效力。
2. 适用主合同的最密切联系地法律：适用与主合同关系最密切的法律来判断法律选择协议的效力。
3. 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采用当事人所选择的法律本身作为判断法律选择协议效力的准据法。

国际社会的主流立法和司法实践通常采用第三种方案，即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本身作为判断法律选择协议效力的准据法。这一方法能够最大程度上尊重当事人的利益和正当期望。在本案中，由于未提供甲国法律有关法律选择协议合同成立的要件，因此可以视为无法查明甲国法律。依据《法律适用法》第十条的规定：“不能查明外国法律或者外国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此，本案中应适用我国法律作为替代法律，从而确定法律选择协议的效力。

判断当事人的法律选择协议是否有效，主要需要考察以下几个方面：类型法定、缔约能力、法律选择协议的方式、法律选择协议的时间、是否符合法律规避、干涉性法规、公共秩序规定等情形。

* **类型法定：**根据《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一）》第四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当事人可以选择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当事人选择适用法律的，人民法院应认定该选择无效。”依据《法律适用法》第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明示选择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这意味着，当事人只能在《法律适用法》的冲突规范明确授权的范围内选择适用的法律，否则法律选择协议无效。根据《法律适用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法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动产法定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这一规定明确了遗产法定继承问题应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的经常居所地法律，而不动产的继承则适用不动产所在地的法律。该规定属于强制性规定，限制了当事人在法定继承问题上自由选择适用法律的权利。因此，遗产继承问题中，动产继承适用被继承人经常居所地法律，不动产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这属于法律的强制性适用范围，不得由当事人协议选择。
* **缔约能力、法律选择协议的时间、法律选择协议的方式等要件：**由于类型法定的限制，尽管当事人具有缔约能力，法律选择协议的时间和形式也符合一般合同法的要求，但在遗产法定继承问题上，其法律选择协议无效。

综上所述，庭审中当事人协议选择中国法律的法律选择协议无效。

**二、涉案遗产法定继承问题适用的准据法**

在本案中，1995年范老大定居于甲国，并申请取得了甲国国籍，从而成为甲国公民。2020年3月至2020年9月14日期间，范老大因公司业务需要从甲国来到中国上海，属于劳务派遣性质且停留时间不满一年。依据《法律适用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然人在涉外民事关系产生或者变更、终止时已经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且作为其生活中心的地方，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法律适用法规定的自然人的经常居所地，但就医、劳务派遣、公务等情形除外。”因此，尽管范老大在中国上海有短期居住经历，其经常居所地仍应认定为甲国。

本案涉及的范老大的遗产包括在上海汇丰银行的人民币存款共2亿元和外币存款共10亿欧元，以及名下的不动产，包括甲国的一栋价值100万欧元的房屋和位于上海浦东新区的一栋价值1000万元人民币的高档别墅。对于这些财产的继承，须根据《法律适用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法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动产法定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这一规定明确了在处理跨国遗产继承时动产和不动产适用法律的不同：

* 动产的继承：动产部分包括范老大在上海汇丰银行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动产的法定继承应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的经常居所地法律。由于范老大的经常居所地为甲国，故其动产继承应适用甲国法律作为准据法。
* 不动产的继承：范老大名下的不动产包括甲国的一栋房屋和位于上海浦东新区的一栋高档别墅。根据《法律适用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不动产的法定继承应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因此：

· 对于位于甲国的不动产，应适用甲国法律进行继承。

· 对于位于中国的不动产，应适用中国法律进行继承。

1. 写出你认为公平公正的判决结果，并简要说明理由。

**一、公共秩序保留原则排除范老大与川子的婚姻关系**

根据公共秩序保留原则，中国在处理涉外民事关系时，对于违反中国基本法律制度和公共秩序的外国法律，不予适用。一夫一妻制作为中国公共秩序的原因在于，一夫一妻制作为中国的婚姻制度，不仅是一项法律规定，更是中国社会基本伦理和公共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条明确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这一规定是中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体现了国家对婚姻关系的规范和调控，是维护社会婚姻家庭秩序的法律基础。一夫一妻制符合中国传统伦理观念中的家庭观念，中国文化历来重视家庭和睦与稳定，一夫一妻制被视为维护家庭稳定和社会秩序的重要制度。多妻制或一夫多妻制被认为会破坏家庭和睦，导致社会混乱，因此不被接受。此外，一夫一妻制还体现了男女平等的原则，旨在保障婚姻关系中双方的平等地位，防止因多配偶关系导致的性别歧视和权利不公。男女平等是中国宪法和相关法律保护的重要人权，是现代社会的重要价值观。维护社会秩序和稳定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目标，一夫一妻制有助于减少婚姻纠纷和家庭暴力，促进家庭成员之间的互相尊重和扶持，从而维护社会和谐和稳定。这种制度有助于减少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的长治久安。最后，一夫一妻制不仅是中国的法律规定，也是国际社会普遍认可和遵循的婚姻制度。在国际私法领域，各国在处理跨国婚姻案件时，通常会尊重并适用一夫一妻制的原则，这也为中国的法律选择提供了支持。基于上述理由，一夫一妻制被认为是中国的公共秩序这意味着每个人在婚姻关系中只能有一个合法配偶。因此，即使范老大与川子在甲国按照甲国法律合法结婚，但由于中国实行一夫一妻制，这一婚姻在中国不被承认。所以，在中国法律的视角下，范老大与川子的婚姻无效。反之，范老大与凌小梅于1973年在中国结婚，这一婚姻在中国法律下合法有效，并且从未被依法解除。因此，根据中国法律，凌小梅是范老大的合法配偶。

**二、范老大的遗产继承**

**1. 动产部分**

根据《法律适用法》第三十一条，动产的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在本案中，范老大的经常居所地为甲国，因此其动产继承适用甲国法律。甲国继承法规定，第一顺序继承人为配偶和子女。甲国婚姻法在夫妻财产关系方面实行分别财产制，明确夫妻各自名下的财产归各自所有。由于甲国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身份可以继承，因此范老大在甲国设立的独资公司的股东身份也可以继承。关于范老大和凌小梅的死亡时间，由于《甲国民法典》第一千条规定，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推定年龄大的人先死亡。因此，推定范老大先于凌小梅死亡。鉴于范老大先死亡，凌小梅作为其合法配偶，依法继承范老大在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的人民币存款2亿元和外币存款10亿欧元。同时，范老大在甲国的公司股东身份也由凌小梅继承。

1. **不动产部分**

根据《法律适用法》第三十一条，不动产的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因此，范老大位于甲国的不动产继承适用甲国法律，位于中国的不动产继承适用中国法律。

* 甲国不动产： 甲国法律规定，第一顺序继承人为配偶和子女。因此，凌小梅继承位于甲国的一栋价值100万欧元的房屋。
* 中国不动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范老大和凌小梅的死亡时间难以确定，推定两人同时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因此，范老大的不动产（位于上海浦东新区的高档别墅）作为其个人遗产，由范老大的兄弟姐妹（范老二、范三妹）各半继承。

**三、凌小梅的遗产继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七条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因此，范老大在甲国的公司收益、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收益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范老大和凌小梅的婚姻关系一直存续至二人去世，因此这些财产应归夫妻共同所有。由于范老大和凌小梅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难以确定死亡先后顺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推定两人同时死亡，在中国的相关财产相互不发生继承。

凌小梅的遗产包括以下两个部分：一部分是继承得到的范老大的财产，另一部分是其余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具体参照上一节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如果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本案中，凌小梅的父母已先于其去世，且凌小梅与范老大无子女。因此，凌小梅的遗产由其兄弟姐妹和侄子继承。

考虑到凌小侄在凌小梅生前对她给予长期赡养照顾，根据公平原则，其继承份额应有所增加。因此，凌小梅的遗产分配如下：凌小侄继承凌小梅遗产的60%；凌大哥继承凌小梅遗产的20%；凌二哥继承凌小梅遗产的20%。